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83/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3月2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黃國健議員, SBS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 :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麥德偉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蔡潔如女士, JP 行政署長
陳李藹倫女士, JP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政府經濟顧問
歐錫熊先生, JP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首席經濟主任(1)
吳慧蘭女士, JP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首席經濟主任(5)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鄭念泰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運輸)7
劉家強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梁文豪先生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副處長1
楊德強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體育專員
羅荔丹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余伍嘉珍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劉念文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 經理332

列席秘書 :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盧美雲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9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的議程有6個議項。她請委員參閱ECI(2015-16)18號資料文件，該文件載列自2002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最新資料，以及議程上6個項目所涉及首長級編制的變動。她繼而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她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的規定。

EC(2015-16)13 建議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將政府經濟顧問首長級常額職位的職級，由目前的首長級薪級第4點，提升至首長級薪級第5點，並在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開設1個副政府經濟顧問的新職級和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以加強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的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2.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將政府經濟顧問首長級常額職位的職級，由首長級薪級第4點提升至首長級薪級第5點，並在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開設一個副政府經濟顧問的新職級和常額職位。她指出，2016年2月29日上次會議尚未完成討論此項目，因而順延至今天會議繼續討論。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的職務及職責

3. 陳鑑林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此項人事編制建議。他指出，國際經濟形勢瞬息萬變，有鑒於此，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有必要密切監察所有重要的環球及本地發展情況，並向政府政策局及部門提供深入的經濟分析及評估，以便制訂政策和優化服務。他認為，為了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亦需要全面研究宏觀經濟事宜，包括內地經濟所面對的下行風險，以及導致油價上升的因素，尤其有關事宜對香港經濟所構成的潛在影響。

4. 王國興議員對此項建議表示支持。他認為，由於香港是細小且外向的經濟，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所進行的經濟研究和分析對香港的策略性及長遠發展至關重要，並可協助政府當局制訂推動經濟增長的政策。

5. 主席表示，"新經濟秩序"包括新高增長行業，該等行業着重科技及創新，是經濟增長的動力。她表示，財政司司長在2016-2017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中所提及的"新經濟秩序"涉及的概念有所不

同，她並強調，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除了向財政司司長及政府政策局和部門提供分析支援外，亦有需要進行更多獨立和專業的研究和分析。

6. 陳志全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質疑，在《2016年施政報告》公布有關配合"一帶一路"策略的新措施之前，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有否就"一帶一路"策略進行研究。陳議員察悉，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在未來數年的工作量激增，是由於須就香港配合"一帶一路"建設的策略進行研究。他擔心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會把大部分資源用於進行有關經濟發展及"一帶一路"策略的研究，而非用於有關貧窮和福利問題的研究。他亦要求當局澄清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EC(2015-16)13號文件)第12段所提及的"新常態"的涵義。

7. 政府經濟顧問回應時表示，大體而言，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需要在所有政策範疇進行更多分析，以便基於客觀數據制訂政策。舉例而言，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便是按官方貧窮線分析框架下的貧窮數據分析為基礎而訂定的。關於"一帶一路"策略，政府經濟顧問表示，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已就香港與"一帶一路"沿線地區之間的經濟和貿易關係進行詳細分析。有關結果顯示，香港與該等地區經濟體的互補性強，大有潛力與該等經濟體達到協同效應。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會提供所需的分析支援，協助"一帶一路"督導委員會及"一帶一路"辦公室制訂相關策略及計劃，讓香港參與"一帶一路"策略。關於"新常態"及"新經濟秩序"的概念，政府經濟顧問解釋，在2008年金融危機後，全球經濟實際上已經進入"新常態"。不少經濟體經歷經濟增長放緩、低通脹及高失業率，需要加大力度識別新市場及新增長點，以維持及推動經濟增長。另一方面，新經濟秩序是全球經濟重心東移及資訊科技突破的結果。鑒於此等經濟模式的轉變，有需要促進創新及科技，以維持香港的競爭優勢。

8. 梁國雄議員表示，他注意到，國際競爭力評級機構對香港的看法，很大程度上受到該等機構對內地經濟作出的評估左右，故此，他質疑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向該等機構匯報香港最新經濟狀

況的作用。政府經濟顧問表示，標準普爾給予香港AAA級的信貸評級，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會繼續與國際競爭力評級機構及信貸評級機構溝通，以期加深對方對於香港情況的了解。

9. 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經濟顧問會否制訂本身的經濟模式或分析框架，就經濟事宜進行研究；以及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轄下的方便營商部將如何協助拆牆鬆綁，以方便業務營運，例如方便營商部有否就有關Uber在香港營運的事宜，向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提供意見。

10. 政府經濟顧問解釋，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轄下經濟分析部的主要職能，是密切監察所有重大的環球和本地經濟發展情況，並分析該等情況對經濟所構成的潛在影響。鑒於香港是細小而開放的經濟體，容易受到外圍衝擊影響，往往需要作出適時的評估，以支援財政司司長制訂適當策略，保障宏觀經濟穩定。關於方便營商部的工作，政府經濟顧問答覆時表示，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一直協助政府各政策局和部門訂定和推行有助商界運作的措施。具體而言，他們曾經與24個政府政策局及部門完成了66次發牌程序檢討。主席察悉，運房局正研究可否為香港引入豪華的士服務。政府經濟顧問表示，若運房局在研究方面要求提供支援，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會提供所需協助。

11. 姚思榮議員觀察到，財政司司長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就促進香港旅遊業提出的措施和目標有異。財政司司長所制訂的策略重點是在中期內籌辦更多大規模的盛事項目，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則着重於發展西九文化區成為主要旅遊目的地。姚議員就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在促進旅遊業發展方面的工作作出提問，包括為有關工作制訂長遠策略和措施而進行研究和分析工作。

12. 政府經濟顧問回應時表示，旅遊業是香港其中一項支柱產業，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大約5%，並提供大約270 000個就業機會。她表示，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已向經濟發展委員會提供有關香港經濟結構性趨勢的全面分析，以期識別支柱產業的

新增長點。具體而這，在旅遊業方面，該行業的未來發展方向將會是更多元化及高增值服務，例如郵輪旅遊、會議展覽相關旅遊等，以集中於旅遊業高消費旅客。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會繼續協助政府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採取各項短、中及長期措施，為旅遊業注入新動力，以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情況及未來種種挑戰。

提升政府經濟顧問職位職級的理由

13. 陳志全議員要求當局闡釋提升政府經濟顧問職位的理據，尤其須就該職位重要性增加，以及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的職責範圍不斷擴大及工作日益複雜的理由作出說明。陳偉業議員及梁國雄議員關注到提升政府經濟顧問職位可如何令基層人士受惠，以及如何確保分配足夠資源，以在勞工、扶貧及福利政策範疇方面進行研究及分析。他們亦對於基層人士及弱勢社羣無法受惠於香港經濟發展、市民收入增長持續未能趕上通脹表示失望。

14. 政府經濟顧問表示，政府經濟顧問一職直接向財政司司長報告，負責向政府所有政策局及部門提供高層次的專業意見及經濟評估，以利便其政策制訂程序。她解釋，政府經濟顧問的主要角色，是就各項宏觀風險及應付有關風險的適當措施(包括在財政預算案的背景下制訂紓緩方案)，提供適時評估及意見，藉此支援財政司司長。經濟分析部有關支援財政司司長的工作範疇因而已遠遠超越宏觀監察的層次。近年亦有越來越多人要求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提供量化評估，使高層次委員會(政府經濟顧問須以委任委員或研究小組成員身份參與)的商議工作能以數據為依歸，有關需求亦甚為龐大。該等高層次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幾乎涵蓋政府所有主要政策範疇，包括人口和人力資源、福利政策及扶貧、土地及房屋、人力資源和就業福利、財政穩健等。經濟分析部第四及五組負責進行勞工、扶貧和福利政策範疇的經濟分析和研究，並會繼續進行其在這些範疇的工作。政府經濟顧問補充，在本屆政府推出各項扶貧措施後，政策介入後的全港整體貧窮率在過去數年一直下跌。她重申，經濟分析

及方便營商處的工作範圍近年大幅擴充，尤其是有關監察房屋市場宏觀經濟風險及情況和相關風險的工作。預期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的工作量會繼續激增。

15. 對於胡志偉議員詢問填補經提升的政府經濟顧問職位的事宜，行政署長表示，該職位屬晉升職位，政府當局將會進行內部晉升選拔工作，物色適當人選填補職位。倘若在晉升選拔工作中未能物色到合適人選，政府當局便會按照既定的公務員招聘程序考慮替代安排，例如內部聘任或進行公開招聘。

就項目進行表決

16. 主席把項目EC(2015-16)13付諸表決。應梁國雄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20名委員表決贊成此項目，3名委員表決反對。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

贊成

陳鑑林議員	劉慧卿議員
譚耀宗議員	王國興議員
黃定光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吳亮星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單仲偕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鄧家彪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樹根議員

(20名委員)

反對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陳志全議員	

(3名委員)

陳偉業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EC(2015-16)15 建議保留路政署鐵路拓展處1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由2016年4月1日起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以較後的日期為準)，至2022年3月31日止，為期最長6年，以提供專責支援並監察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完成沙田至中環線和觀塘線延線工程項目

17. 主席表示，當局建議保留路政署鐵路拓展處一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職銜為總工程師／鐵路拓展1-3)，由2016年4月1日起或財委會批准當日起(以較後的日期為準)，至2022年3月31日止，為期最長6年，以提供專責支援並監察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完成沙田至中環線(下稱"沙中線")和觀塘線延線工程項目。

18.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於2015年12月14日就該項建議諮詢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鑒於沙中線和觀塘線延線的目標通車日期分別是2021年及2016年第三季或第四季，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委員詢問為何有關職位一直保留至2022年3月31日止。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出任有關職位的人員將需要在該兩項工程項目完成後，就工程項目帳目進行最後結算工作，並處理相關的申索。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提交該項建議供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

加強監察鐵路項目的措施

19. 鄧家彪議員察悉，沙中線工程項目及觀塘線延線工程項目分別以服務經營權及擁有權模式推行。他詢問總工程師／鐵路拓展1-3會否有能力就推行鐵路項目的兩個模式(包括政府及港鐵公司在該等模式下的不同角色及職責)進行檢討。鄧議員察悉，發展局正研究加強工務工程成本控制的措施。

鄧議員及梁繼昌議員詢問運房局會否採取發展局建議的新措施，防止工程項目超支。

20. 路政署署長表示，總工程師／鐵路拓展1-3負責監督觀塘線延線工程項目和沙中線"東西走廊"工程項目的建造及成本控制。雖然觀塘線延線的目標通車日期是2016年第三季或第四季，但在有關工程項目完成後，總工程師／鐵路拓展1-3的工作量將不會有所減少，原因是沙中線的建造工程預期在2016年進入高峰階段，而總工程師／鐵路拓展1-3將需要處理沙中線及觀塘線延線承建商就該兩項工程項目所提出的申索。他補充，政府當局已委任獨立專家小組，檢討用以推行廣深港高速鐵路(下稱"高鐵")香港段工程項目的監察機制。路政署會因應獨立專家小組所提出的建議，物色落實未來鐵路項目的適當模式。路政署亦會留意發展局就工程項目的成本控制所作出的相關研究及建議。

21. 陳偉業議員對於差不多所有由路政署負責監督的工程項目均出現工程延誤及超支問題表示強烈不滿。關於沙中線工程項目，他指出發展權已於2001年批予港鐵公司，而原來的目標通車日期是在2008年或之前。他認為，項目交付時間出現嚴重延誤，是由於路政署工作成效欠佳。

22.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澄清，沙中線工程項目原先是批予九廣鐵路公司，而非批予港鐵公司，有關工程項目的撥款最終於2012年獲立法會批准。他指出，建造工程現時出現的延誤的主要原因，是由於項目工地考古工作及考古發現。路政署署長補充，有鑒於土瓜灣站遺蹟的考古和保育工作，沙中線"東西走廊"建造工程會有約11個月的滯後，並招致大約41億元的額外開支。路政署已向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匯報有關情況。

23. 主席表示，財政司司長在2016-2017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中表示，政府政策局及部門會考慮就爭議性較小的項目，先進行招標工作，才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撥款建議，以便提供更準確的工程預算，協助立法會審議有關建議。她詢問有關安排的詳情。

24. 路政署署長表示，發展局會研究如何落實財政司司長的建議。他補充，路政署已在最近的標書中訂定更長的標書有效期(例如9或12個月)，以避免在相關標書有效期屆滿前仍未獲得財委會撥款批准的情況下，出現有需要為項目重新招標及成本可能因此增加的情況。

25. 盧偉國議員支持此項人事編制建議，以繼續進行有關監察港鐵公司完成沙中線工程項目及觀塘線延線工程項目的工作。盧議員察悉高鐵工程項目及沙中線工程項目均以服務經營權模式推行，他詢問路政署如何借助高鐵工程項目的相關經驗(例如改良監察制度的措施)，以避免沙中線工程項目再次出現工程延誤及超支問題。劉慧卿議員對此亦表關注。

26.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高鐵工程項目及沙中線工程項目均採用"核實監督者"的監察模式，即由港鐵公司負責有關工程項目的建造和試行運作，並由路政署監察港鐵公司的工作。港鐵公司調配不同工程人員管理該兩項工程項目，據觀察所得，沙中線工程項目並無發現類似高鐵工程項目所遇到的推行及管理問題。路政署署長補充，路政署已採取獨立專家小組建議的各項改善措施，以改善推行和監察沙中線工程項目的程序及做法。

擬議職位的職務及職責和鐵路拓展處的臨時工作安排

27. 梁家傑議員詢問，總工程師／鐵路拓展1-3未來6年的職務與該職位於2009年開設時的職務有沒有分別，尤其是總工程師／鐵路拓展1-3的職務會否包括推行改善措施，以處理"核實監督者"的監察模式的不足之處。

28. 路政署署長解釋，總工程師／鐵路拓展1-3負責監察港鐵公司完成沙中線"東西走廊"工程項目及觀塘線延線工程項目的工作。總工程師／鐵路拓展1-3的主要職務及職責與該職位在開設之時的職務及職責類似，而有關職責已擴展至涵蓋監督有關

推行為加強監察沙中線工程項目而採取的改善措施的工作。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及路政署署長補充，獨立專家小組就高鐵工程項目的建議亦可應用於沙中線工程項目。就此方面，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路政署如何採取獨立專家小組報告中的各項改善措施，以加強對沙中線工程項目的監察工作。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6年4月15日隨立法會ESC73/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9. 主席察悉，總工程師／鐵路拓展1-3職位將在2016年4月1日到期撤銷，並詢問若該建議未能及時獲得批准將作何安排。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作為權宜措施，鐵路拓展處其他總工程師將須吸納總工程師／鐵路拓展1-3的現有職責。他強調，有關安排長遠而言不可持續，並會對鐵路拓展處轄下的其他鐵路項目的推行構成不利影響。

30. 陳家洛議員從EC(2015-16)15號文件第10及11段得悉，總工程師／鐵路拓展1-3負責審視沙中線承建商所提出的申索，包括因下述修改而產生的申索：對工程工序作出的修改，以及因土瓜灣站遺蹟保育方案而需就臨時和永久工程的設計和施工計劃所作出的修改；截至2015年9月底，已經提交的申索金額合共約14億元。他要求當局提供審核申索機制的詳情，並說明政府當局須承擔的申索金額會否設有上限。

31. 陳志全議員表示，承建商就沙中線工程項目所提出的申索，可能由於總工程師／鐵路拓展1-3表現不濟及政府當局對有關工程項目的監察工作欠佳所致。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工程項目的監察機制，並研究提出申索的因由，以找出措施，防止日後就項目提出申索。他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載列沙中線工程項目承建商所提出申索的詳細資料，包括提出申索的數目、原因和款額；有關申索有否已獲解決；港鐵公司已經向相關承建商支付的款額；以及與其他規模相若的鐵路工程項目比

較，對比就沙中線工程項目所提出申索的數目和款額。

32.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有關申索狀況已於2016年2月提交予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季度報告中匯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所接獲的申索總額約為14億130萬元，已獲解決的申索共20宗，並已發放約2,020萬元。土地狀況不利，以及土瓜灣站的考古和保育工作是大多數申索的主因。大型基建工程項目施工期間，因應工地實際情況和種種未能預見的情況改變及優化建造方法和改變設計的做法相當普遍。就審批申索而言，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和路政署署長表示，港鐵公司會以審慎的方式審查每宗申索，並因應其理據、相關合約的條款等審批有關款項。總工程師／鐵路拓展1-3須小心審議港鐵公司所提交的報告、審視所有申索的審核理據、原則及責任問題，並對審批申索提出專業意見。若政府因港鐵公司的行為而蒙受財政損失，政府亦可根據委託協議向港鐵公司提出申索。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6年4月15日隨立法會ESC73/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觀塘線延線工程項目的目標通車日期

33.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梁繼昌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沙中線"東西走廊"的目標通車日期為2019年，而沙中線"南北走廊"的目標通車日期為2021年。

34. 劉慧卿議員對沙中線的通車事宜表示關注。她詢問在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項目填海工程範圍內海床發現的大型金屬物體是否添馬艦的部分殘骸，以及沙中線"南北走廊"工程的進度會否因而受到影響。她亦詢問在會展站上蓋興建會議中心一事是否已經得到批准。

35. 路政署署長表示，尚未確認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工地所發現的物體是甚麼。他解釋，相關填海工程的進度已因發現有關大型金屬物體而受到

影響，而工地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移交港鐵公司的時間亦因而延後7個月，故"南北走廊"的目標通車時間延後至2021年。關於在會展站上蓋興建會議中心一事，路政署署長表示，會展站的備置工程已考慮到有需要為會議中心及該站其他上蓋發展項目的設計及興建工作提供彈性。

36. 主席詢問會否在會展站上蓋建造高樓大廈。路政署署長表示，會展站上蓋的工地會按照適用於該工程地盤的高度限制進行興建。

就項目進行表決

37. 主席把項目EC(2015-16)15付諸表決。應陳志全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26名委員表決贊成此項目，一名委員表決反對。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何俊仁議員	陳鑑林議員
劉慧卿議員	譚耀宗議員
李國麟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吳亮星議員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姚思榮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鏞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單仲偕議員
葛珮帆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26名委員)

反對

陳志全議員
(1名委員)

經辦人／部門

陳志全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5月3日